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001099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1.所述,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国瑞科技因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业务与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的系列民事诉讼案件因已刑事立案已被相关法院驳回,国瑞科技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富申实业公司、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销售业务形成应收上述公司期末余额 148,013,775.40 元,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7.存货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仓库中尚有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业务产成品 147,296,651.51 元,并已按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8,446,299.51 元,上述合同的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关于所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